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立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鑫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啤酒壹罐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以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，以彌補被害人損失，兼衡以其竊得之財物價值、參與程度、竊盜之前案紀錄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；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資源回收及家境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啤酒1罐（價值新臺幣69元）之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王智嫻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8342號

21 被 告 陳立鑫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立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8月8日晚間9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
29 家超商新北埔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店長陳韻如所管
30 領之啤酒1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69元），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
31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陳韻如發現遭竊並報

01 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被告陳立鑫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05 詢中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中指述綦詳，並有
06 監視器擷圖照片14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及監視器光碟1
07 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9 竊得之物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10 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檢察官 王亮欽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張嘉娥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